

萊山傅氏十三修宗譜

道光九年
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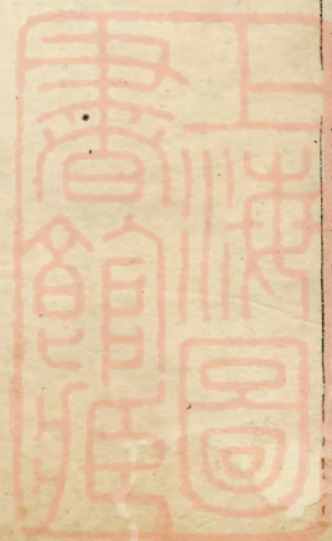
文集
卷之



傅氏文集引

嘗聞事以人傳行由文顯人倫有五宜克盡于
當年不朽惟三應聲施于後世忠孝節
義尚世守夫家風舟楫益梅當幸承乎
祖述錄文集第三
乾隆丁未季夏

東山傅氏題



東山傅氏文集引

又

十二修宗譜引

吾族宗譜卷帖甚繁屢次修集悉遵先人遺製規模條例甚美甚善固無容增損第十一修之譜成於乾隆五十三年閱今已二十餘載爲時既久族中生齒益繁昭穆宜序婚嫁生卒日多登記宜清况族中再造宗祠以及創造節孝祠與衍慶祠開祭諸大務俱不可不詳載以示後人爰議修譜盡行翻刻工費浩繁丁灶派錢外其資盡出諸殷戶所捐而董理譜事則祠長監理任其勞排次行傳世系序昭穆記婚娶生卒則集成任其事歸丁灶錢開生卒新丁則譜長分任至文集誌傳十一修時已經先考刪改從簡而精密此次刊正字畫之訛則董理集成諸君子均效其力焉修譜起工於嘉慶十四年八月告成於十五年十月夫吾族譜製之美前人傳記贊之已詳故不復贅第此十二修番刻之由諸殷戶慨捐之名以及諸君子同理譜

事之績皆不可不記以垂示於後世故分載其詳以弁卷首是爲引

峕

嘉慶十五年歲次庚午菊月

裔孫起蛟謹誌

倡捐首事

垩五百九

名紹坪字坦士

垩入百四十六

名紹梓字志琴

垩千四百十九

名紹挺字志直

銘一百五十七

名從高字望升

銘三百九

名從裘字纘揚

銘三百九十三名從先字纘道

銘五百四三名從誥字周叙

督修宗譜祠理

紹連字元魁從鑰字雲書從炯字大章

從仁字溥章從步字連登啟鉀字公堅

啟蛟字際飛啟徹字曆元從厚字載侯

紹元字善士為彥字益士啟鳳字鳴瑞

從闖字永吉紹紳 紹良

洵松字思操



輯修譜長

從釧

從有

勸灶

從富

洵傳

壽樂

紹福

洵全

字周士

從鑽

字潛修

紹基

字奠士

啟鏞

字公武

從厚

字載侯

從良

啟譜

啟教

字序五

光貴

啟譜

從周

字郁文

從發

啟全

紹人

從煌

字輝章

從照

爲積

啟河

字景清

光份

字文公

冠山頂
從松

紹謙

紹愿

從鐸

啟淳

字公佩

啟開

字開泰

啟璽

字國泰

洵錢

字良玉

紹伉



東山... 卷之一 首中

啟茂 字國泰 啟發 字元正 啟於

集成宗譜總理 字公明 姁開 字開泰

從燻 字殿章 從統 字業書 從萬 字年書

啟訪 字應求 姁阿 字景計 光份 字文及

姁人 姁聖 字聯章 姁照

姁四 字南文 姁發 姁全

姁燧 字有日 光貴 姁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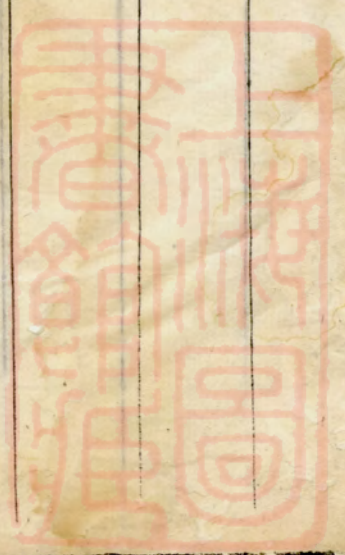
姁取 字建科 姁貝 姁階

姁齡 字南外 姁基 字真士 姁齡 字太胤

姁齡 字南外 姁詠 姁全 字鳳士

姁健 姁亦 姁富

姁齡 字南外



祭儀 附祠規家訓

一歲二祭俱春秋仲月之望日

祭法先期卜日有定月而無定日也其後司馬氏酌議分主二時紫陽家禮從之然族居澳散氣候遲速不同多有臨期

差悞不如從俗酌定望日預一族人之心志也

先望期朔日告祭期詣香案前跪焚香俯伏興拜興二

凡平身用子弟一人為祝執祠跪

於主祭之左

祝曰

嗣孫某將以月之望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敢告

俯伏興拜興二

凡平身

祝闔門乃退

具修合用之器

堂前龕前祭棹五張香桌二張桌帟七張香盒并匙茅沙盤六個

燭臺六對

酒罇酒注

壁燈

受胙盤

饌盤牲盤五個

羹桶

五箇

食棹十六張

坐橙四十根

幌巾并臺架

鐘鼓

金鼓

笙

簧

笛

祝板

立地臺三對

掛綵三段

茶甌

飯碗

湯碗

醬醋碟

筋匙隨備

已上物件祠內預備

合用之物

猪

羊

鵝

鷄

火腿

猪首

魚

酒

菓

菜

醬

醋

鹽

麵

米粉

茶

柴

椒 荳粉 肉脯 米 香 燭 楮錢 止據祠內常用品

合用之人 主祭用宗子法也然或形虧及式微不振何以肅將祀事乎於是酌議宗子之外或推宗長或年高有德者代之家禮用主婦俗格不行久矣從之為使間有行者祭于寢非大宗祠也

禮生 通贊二 通講二 引贊二 分獻四 監儀二 肅儀二

讀祝五 侑食二 司盥洗一 司香一 司帛一 司鍾鼓二

樂器四 司酒饌八 執事禮生須章縫子弟以鄉學國學素習禮儀者也儒童有與進之心得互為之若遇試期及不克數量選各房俊慧伶俐子弟代焉毋得徇徇毋得濫

與朔日告期派定所司祠長出示曉諭有各者先期演習到祠隨班行禮有不到者除名另選若臨時差錯斷不給昨仍量罰 前期三日齋戒 按祭義致

齋於內所以慎其心思謹其居處之類是也其義甚精但今祠下子

孫多居委巷春秋耕獲之時日不暇給而以茲道望之必不行之數

也即先儒載此亦告朔存羊之意耳先是隣邑縉紳先生間有一二

僱勉於斯概不强衆酌理從俗合無主祭者率祠理房長先三日

到祠齋戒料理毋得視為故事先期一日習儀 主祭者率合用之人到祠演禮照後開儀

省牲 滌器 具饌 厥用風興設蔬菓酒饌

啟龕家禮前一日設位質明奉主就位俗或行或不 參神進饌 初獻 亞獻 終獻

侑食 闔門 啟門 受胙 辭神 合龕家禮有降神之禮久廢納 祭儀通

贊唱 鳴鐘鼓各二十四聲家禮不載 主祭者就位 執事者各司其事 與

祭者序立 參神主人以下皆拜 拜興凡四 平身引唱詣盥洗所 盥洗詣

香案前 跪 上香 酌酒子弟一人跪主祭之左進盤盞主祭受之一人跪主祭之右執

俯伏興拜興凡二 平身 復位 通唱 進饌主祭升執事者一人以盤盛魚肉一

祭逐一自進子弟進附位畢 行初獻禮主祭升執事注 引唱酒捧盞從之 詣始祖考妣神位前 就位

跪 祭酒傾少許 奠酒執事者受之置始 俯伏興平身 通唱 分獻禮生代獻

四桌主祭始祖以下列祖考代獻 引唱詣昭穆列祖神位前 跪 祭酒 奠酒 詣讀

祝位位在香案前 跪讀祝通唱 象孫皆跪 聽宣讀祝取祝板跪主 俯伏興凡二

平身 引唱 復位 通唱 奏樂 樂止 行亞獻禮 引唱詣

始祖考妣神位前 就位 跪 奠酒 俯伏興平身 分獻奠酒

復位通唱 奏樂 樂止 行終獻禮引唱 詣始祖考妣神位前 就位

跪 奠酒 俯伏興平身 分獻 奠酒侑食禮生一人執圭遍斟諸位前一人遍插飭飯中俱退分立香案前

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 復位通唱 主祭及禮生執事皆出閤門執事者

奏樂 樂止 祝噫歆祝當門北向作歆聲者三 啟門主祭者復詣祖考妣神位前

獻茶禮生代 飲福 受胙引唱 詣飲福位位在香案前 跪禮生取酒盞於高祖前詣主祭之右跪 受酒

祭酒傾少許于地 啐酒畧嘗禮生取飭取諸位前之飯各少許以盤子盛詣主祭之左 受胙通唱 嘏辭 唱畢主祭置酒席前地下 引唱

俯伏興拜 凡二 平身通唱 告利成引唱 利成復位通唱 辭神主人以下皆拜

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 焚帛 焚祝文 合龕 徹饌禮畢通唱 通講

講家訓通講將本祠家訓講讀一章 主祭以下 相向對揖散胙除主祭房長禮生執事享胙外餘俱以序給胙肉票一紙先散

大宗祠叙勞文

贈沛三百七十六公

我傳族歷世二十有一歷年四百有奇而宗祠之萃衆禋祀才十紀耳其間如晉所公景山公賢勞許久炳於宗譜自二公歿綱紀乏人日益紛更嗣而董其事者互爲廢舉積貯虛而蒸嘗漸嗇違他務歟於是族之縉紳文學輩追徃哲而興思顧几筵而悼嘆僉議慎推總理入人而入人者各清白一心循舊規務節縮以致享祀不忒著有成效然以內顧念分在公日少諸凡興舉或有志未逮未克振刷積弛十七世孫名本瀛字海臣者副通族之素望慨然協贊知祠用之不充皆由祠租之道負遂與衆祠長綜核祠田務徵其實而租得咸登復與澤之倡捐燕胙而后之主祭者如士達元燧爲仁等亦皆相繼捐燕始得羨置祠田而祠事遂有振興之概矣乃澤之與海臣每思舉行未備欲捐已田爲通族倡而尤亟者宗譜自辛未輯修至今

未有績者又同捐貲率族重修七未竟功而澤之卽世澤之子長君
各本鍾字玉書者力承先志海臣乃一意振刷諸事修舉蓋宗廟之
重一在風俗海臣則正已率物委婉導人九族千家賴以彌豐敦睦
一在譜系海臣則校舊籍續新編考訂精密紀載詳明一在祀田海
臣則畱心於徵實奮志於擴克向也不能五十畝而耐主助祭之貲
七少歛煩海臣於田租則徵其實而無逋欠於祭貲則會粟簽立風
力監理十有陸人循房曲勸勤劬三載乃得公資治置新產幾與原
田相當而又身先百金之產歸祠乃玉書亦卽欣然其助如海臣五
之三而合族感慕次第歸田名曰義田前此未之有也一在廟貌海
臣則修龕座清主位固垣墉葺欄砌而煥然一新一在祭法向也日
中行事今則夙夜在公燈燭照耀俎豆輝煌質明而退向也儀疎節
畧今則演習優嫺向也燕私無序今則尊德讓齒而名位有定矣向

也給胙有間偶一行之不爲冒混則爲闕漏今則每祭必行而旌孝
表節禮賢酌能給領有制而終事無譁矣凡此諸事固非衆祠長禮
生監理與衆房長同心競勸合族協應不至此然惟海臣氏之孝誠
切至虛心和衷廣益集思百慮圖維十年綱紀爲居多也抑海臣猶
有悠遠之思者以言乎祠規家訓則開著明悉釐然可誦而風教攸
關以言乎諸產則大書譜牒互相牽制決難私易而祀田永存以言
乎義田則給胙之多寡無私管理之制防預立而儲蓄無虞兼之署
記詳核簿書互掌允難上下其手而祭法於是定祠規於是備後之
秉祠事者庶幾追念前勞循守勿失以海臣玉書之心爲心可以永
妥先靈世世子孫敦宗而睦族矣

圖一也

謙夫奉祠事

始

十

年

始

出

小

通族紳衿謹撰

○謙夫奉祠事記

書

始

十

年

始

出

夫人勛在朝廷則書於竹帛勞在宗廟則誌於譜牒有功必錄無家
國一也 謙夫奉祠事數十年鴻纖鉅細多出心裁而人無競心衆
稱善者非獨其才有以過之惟善商確而濟以和衷故舉一事而事
靡不集其哀多益寡也善調劑於荒歉其鳩工庀材也極經營於土
木凡可以整齊閭里焜耀門戶者無不修舉然此猶其後焉者也吾
族自宋迄今譜凡九修 先人孳畫亦幾大備 謙夫獨與司局總
理子習佩三惟著等訪先制而恢廓之克裕其度支鴻富其體制精
覈其剗劂於工則必躬必親於文則補亡訂誤於故實則網羅舊聞
撥拾散帙擇焉必精而且祭必有禮七則揭之文必有類七則序之
事必有例七則提之凡竭三數年辛苦不憚煩者務使後之人舉五
百餘年之勝蹟二十數世之芳規展卷了然此則伊誰之力也至於
大度慷慨文冠雙溪名高八婺自有正傳無容贅語茲第嘉其勞於

祠事故特誌之以示後人知所嚮往云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桂月

日宗祠眾首事仝拜贈

傅氏大宗祠規例序

我傅氏遷居東山儲雙峯之精而滙潛溪之秀名儒碩彥代不乏人厥後宗支蕃衍我祖父慮族衆勢而人忘本也勸建宗祠蓋嘗高堂峻宇不敢言費所以棲祖考而示報本也既而時異勢殊甲可乙否幾三十年勿克竣事創始者每咨嗟而太息焉萬歷壬寅春哲慨祠捐之未成捐貲來董厥工矢心從事不憚艱苦三載甫得落成以妥先靈訓後允良有籍哉特以祠規未定人靡遵守用是沉思考覈彙成一編大抵定祭儀均餽餘擇房長儲租稅賑貧窮詳訓戒蓄書籍置祀產修墳塋條分縷析名曰傅氏祠規俾族之同志者於後之掌

祠者永爲世守歸於畫一以防朝紛夕更之弊則余倦也之意焉耳

萬曆甲辰孟秋月吉旦 徵仕郎十四世孫祠長成哲拜撰

酌定條例

○元旦禮儀第一

元旦聚族屬拜祖於寢室士宦者穿本等衣冠餘穿青色衣服聚族行禮七生唱鳴鐘鼓各二十四聲序立鞠躬拜興凡二上香復位鞠躬拜興凡四禮畢卑幼拜尊長則扶而受之卑幼自相拜則以二拜爲率毋不敬毋失禮文已上仍舊條

○元宵燈節第二

元旦祠內每年掛燈舊例通族烙竈張掛踵事增華甚是糜費康熙初以義助羨餘銀備大堂燈五盞後又製官燈十盞而灶燈之例遂

止惟上年有漆丁之喜者於十四日備隨分燈一盞燭三枝交祠長
登記於簿如匿隱不報房長同罰十四夜點起十六夜止前二夜男
人遊玩十六夜婦女看觀不許男婦相混如有托故窺混者各祠長
於各處監察以祠杖擊之而罰其人至十七日早管年祠長按簿查
對燈上之各給還其主不許容人混入擅自私收以致爭鬪如私收
別燈者罰做大堂燈一盞看燈戲譁鬪詈者兩作不敬各罰堂燈一
盞然後論理曲直罰銀一兩其燈夜各房樂器任其迭奏不許將祠
內鐘鼓敲擊恐防損壞

已上仍舊條例增入

○仲春秋朔日祠會公議第三

祠祭大宗主之禮也而宗法廢久則莫若以齒德爲先舊例每於值
祭之房擇舉年德者主之相仍日久甚至年德不稱亦與其選而族
中外房多有年德彌尊者不能與祭不幾隕越是懼乎今爲定議每

年值祭祠長先三日預出知單內開祠長八人監理禮生十六人今定監理八人於二月初一日辰刻齊會祠中合議於值祭之房推舉齒德年定七旬今定六旬德以大節無虧爲主不拘名數於祖龕前拈闈合卜得名發帖敦請以主春祭復於八月初一日則于通族內推舉齒德卜請如前以主秋祭斯於古尙德尙齒之義不倍而於舊制照房主祭之例亦兩全矣并附卜祝請帖定式於後

卜祝式曾孫祠長禮生等爲主祭事公推齒德某

名

孫等不敢擅定敬此焚香拜告於祖考妣前伏祈祖考之靈於衆名之內先筮一正次筮一副乃敢給帖敦請庶俾屆期赴祠共展孝誠寅將祀事引之勿替孫等不勝瞻依忻忭之至

登請帖式

大宗祠爲主祭事敬告

祖考妣前合卜主祭乃蒙祖考之靈默定十
者據此理合預先敦請庶俾主祭孫肅備禮服屆期早赴共展孝誠
寅將祀事則先人永慰而合族有光矣

右帖送

十世孫

官尙其敬哉

年正月初一日

大宗祠給十五日祭期舉祭于土

租課爲二祭所需必佃種得人方能銀租無欠各祠長當查佃人租
銀無欠者仍佃其田若有屢年拖欠者須議改佃如恃頑不遵會同
衆祠長禮生地保房長登門坐論再不悛者或議告懲勿事姑息以
長刁頑其費用則出於祠其具呈人則任監理已上仍舊例今爲增
入
祭銀嚴於查核則侵欺不生本年值祭祠長於本日用祠銀七錢二

分備牲酒告 廟畢卽清算舊年上手值祭祠長之賬及存銀以交
下手預備春祭應用諸費其有上手祠長故避不算希圖混飭侵虧
銀不交出者衆祠長監理卽登門坐討勿礙情面以壞祠規已上仍
舊例今爲增入

○仲春秋望日祠祭行事第四
一值祭祠長祭前三日備牲肉及給胙之肉於十四日申刻督執事
者各司其事至晚出宿於祠省牲省噐十五日黎明舉祭已上仍舊
條

一值祭祠長前三日將懸牌一面前列主祭孫名某次列鳴贊引贊
讀祝及助祭衆禮生名某某又次列鄉紳鄉飲名某後列執事名某
於牌懸掛正廳柱上示衆各司其事行禮至十四日亥刻督司廚者
將牲物烹熟貯於北首門樓房內慎擇執事二名同將肉料用祠秤

匕分先盛攢盒五架以祭 祖先次分應用攢盒以備燕享其厨房
及時鎖閉勿容閑雜人入內十五日寅刻將五寢五廳大堂燈用祠
燭燃點其通族紳衿禮生併值祭本房匕長之燈前一日預備燈燭
交祠臨祭時將所交之燭燃點然後舉祭亡上仍舊例今爲增定
一給胙雖仍舊例但前譜未載每致紛更今爲增損酌定其數於左
斯不至於濫觴而祠用不支亦不踏於儉嗇而神貺不敷

一胙主祭 向例主祭者次日設席酬燕祠長鳴贊引贊及本房助
祭禮生房長者祠給全胙十觔用猪首羊首各一枚如不足則以羊
腿肚肺補足其數若不能舉燕者則給胙六觔不許責望設席以沮
齒德之不能與祭主祭者年高德邵達尊有二理合給胙終身今前
主祭者每祭給胙一觔
一胙有功 向例前人有功德於祠者祠爲立傳歿則給胙其後此

三府右者或剏建祠宇多著勤勞或修飭廟貌備物定規獨任賢勩
功既不同胙亦宜異謹列數於後便永給焉

千一百五六府君 每祭結其後胙半觔今每祭加半觔

禮三百五十二府君 每祭給其後胙一觔今每祭加一觔

禧五十府君 每祭給其後胙一觔今每祭加一觔

新增功胙

沛三百七十六府君 每祭給其後胙二觔

沛千四十四府君 每祭給其後胙二觔

森百八十四府君 每祭結其後胙二觔

一胙長孫 長孫爲大宗宗子每祭入廟與祭享燕外給胙一觔不

到則免給

一鄉紳之胙 拔貢歲貢副榜一體給胙三觔有能發一榜者給胙

四勛發二榜者結胙六勛鼎甲詞林結胙八斤重斯文也武舉人炤
 援貢例武進士炤文舉例侍衛炤文進士例其援例出身現任三品
 以上者結胙五勛五品以上者結胙四勛七品以上者給胙三勛除
 在任公出外不到祠者不給其恩貢例貢州同之屬給胙二勛十兩
 此外雜職未入流者俱炤禮生頒給田官則給一勛無故不與祭者
 亦不給補遺

一祠長之胙祠長宜力効勞二祭俱給全胙三勛若非公出而不
 與祭拜祖者免今每祭給胙四勛祠長董事任勞有己經告退
 者每祭給胙一斤以酌之終其身而止

一監理之胙監理原係禮生班充選自有本分之胙今又効勞祠
 事應炤祠長一體均給四勛除科舉應試公出外不到祠與祭者不
 給若有名無實不來管事者仍炤舊例給胙二勛若本房無生員以

監生克當者其肯勤勞祠事則給胙三觔否則止結禮生之胙補遺一禮

生之胙此係祖宗養賢盛典向例春祭給胙二觔秋祭給胙一觔今秋

祭亦給胙二觔不到祠與祭者免若公出及應試科舉丁艱則給之

一房長之胙 房長舊無給胙之例茲因催討神主祭銀多任勞費

故特做監理之例蓋監理督催通族而房長只獨管一房勞逸不同

胙亦當異今爲公定半胙每祭給胙半觔亦同監理之例只給終身

而止不爲永例每年值祭祠長照依譜上所定之名書列於簿除公

出外不到祠與祭者免給秋祭則查明本房所管之內有佃祠田而

租銀掛欠房長不同催完者罰胙不給今房長通行給胙每祭一十

五兩

一執事之胙 每年值祭之房公派執事十二名司鐘鼓奏樂共四

名司酒饌羹湯共三名司廚二名宰殺一名分胙一名管器皿一名

祭畢除司厨分胙之外餘人即排列橙棹領酒饌祠皿每棹碗盞各

八箇筋八雙酒瓶一箇碟二箇羹桶杓飯箕各一箇刀砧一付應值

各房長紳衿及諸應燕者席散方領酒饌同衆執事坐席享燕交明

所領祠皿明白然後每人給胙半筋如有祠皿失欠本人賠償背竊祠

物者查出除胙不給外再炤物輕重倍罰內司厨分胙者另加胙半筋

今執事八名結胙四筋司厨四名結胙四筋掛燈一名結胙一筋已

上仍舊例今為增入由武穀谷穀一本雖爾山其眼報賦諸查機林

向例春秋二祭值年房長於十四日各備厨刀木板到祠宰牲煮肉

辦事然人衆拉雜難以稽查且恃有祖例上下手互相通情至有侵

漁之弊嗣后每逢祭期公覓司厨四人辦事如若**有弊易干更換其**

值年房長之胙仍舊分頒不除補遺

一族丁之胙以祠堂祭議所以統宗嗣是祭畢散胙何疎遠之不親

平禮曰綴之以食而弗勝義可想已况吾族衆繁衍散居各鄉邑會
不及以時同遠不及以人會甚至有終身而止一從事者夫萃渙所
以統宗祠長房長將預定祠規看實舉行俾知渙而不散遠而不岐
窶貧微賤而不自棄庶其爲尊七親七之本也蓋胙肉祖宗之惠派
下子孫俱得均沾但公租初創稍俟盈餘量可舉行則於二月初一
日各房長將本房頂巾先造名簿一本報祠七長即將祠譜查對核
實其數總計丁口若干預備分給之物須用若干將各房報數依房
序次彙成二本至十五日竣祭畢各房長率領本房頂巾穿青色衣
服赴祠前監理禮生督執事者執長牌示衆從大門上按簿唱名
魚貫而入至大廳上鳴贊唱拜興凡四禮畢分班一揖而退從左側
廳入至左廊大門內祠長二人站立按簿唱名再用祠長二人一司
饅首一司糖餅每人各給一雙從階前至右側廳大門魚貫而出本

房房長及監理禮生識認不許冒名頂替并容異姓雜人混入違者查出治罰已上仍舊條增入一飲賓之胙自大賓介賓以及眾賓皆係年高德邵品行端方故執醬執醕君公尚有引年之典而祖惠神貺亦宜其沾是以祠於每祭給胙二觔但飲賓必須本房親族赴祠舉報以待祠理公同核實然後議禮生四人具遞紅呈方許赴晏領匾其費本家自備祠始發帖敦請拜命祠與燕非舉報者不準入祠

一高年之胙 族有高年乃為人瑞當行優禮凡遇族中各行年有入旬者每祭日卯刻赴祠拜祖若年衰者只長揖免拜禮畢坐席享燕外復結胙半觔今每祭給胙二觔若九十以上者每十歲加一倍如不能至者許其派下來領外有孤貧無依者另議結穀贍之至

乾隆六十年恭遇

國壽尊六十卒恭啟

恩七旬仰體

聖朝耆耄之風推擴祖考引年之典凡派下七十者謁祠拜

祖一概結胙十五兩補遺每祭給胙一斤

一節孝之胙

節孝必須內外毫無間言方可旌給男以愛慕無違

孝養不衰婦以苦節立孤婦道克盡者當結優胙若感激而至毀體

安常而或反視念私愛而矢靡他忘大倫而懟姑舅孝則不終節云

偏矣凡若此者慎毋議及

一旌賢之胙族有宦達則清忠表著居家則德義孚聞悌弟友兄義

夫信友皆堪風俗具足型鄉苟協輿評必加獎勵右節孝賢良經

祠議公推者分別旌獎祠長禮生各穿木等服色鼓吹前導送胙至

門以旌之已上新增入一抄寫祝文之胙每祭給胙一觔半一同享

燕今改經摺寫就胙亦不給鳴贊二人每祭共結胙一觔

一約保之胙約保原係承值官府兼管一鄉故祠每祭結鄉約胙

三十兩地保胙一觔其約保遵憲例五年一換胙燕亦終事而止

再有保舉但必才行端方由祠內簡選者方許克當如違不準入祠

一給住役住人每祭二人結肉二觔吹鼓手每祭四名十四晚至

祠宿應值次早黎明舉祭畢結其酒饌外給肉一觔銀一錢陸分

祭祠長晚酒飯折銀八分已上仍舊例并增入

以上諸胙向係祠長公辦除省牲薦豬外預備豬肉几百斤先期照

依時價殺歸貯祠耳房以給生胙用司刀一人逐項剖處祠理秤就

管事者徹夜至日不勝勞擾及祭畢分散領胙之人每致較長競短

殊非雅道况稍失檢點難免疎虞是一分胙而祠規盡失矣爲此公

同酌議除享燕熟胙外凡應給生胙者嗣后無論多寡一概照數給

籌粘票分發限一月內聽憑賚籌到店支足俟肉舖到祠算賬會鈔
卽有不願支肉者照時價給銀亦可如遷延時日祠不認賬此既不
失宗祖施惠之遺意亦無害子孫拜貺之微忱公私兩全實爲妥議
况各祠多有行者今爲增入毋以更新爲嫌其司刀人燕肫亦除祭
畢祠燕七享雖有定規今因禮生房長及後增加應燕者多所用牲
饌諸物宜倍於舊酌定其例於左
燕席每桌八人用熟鵝十六兩鷄八兩肫雜在內其血不入熟肉二
筋共重三筋四兩今紳衿祠理另加火腿祠秤七分陳酒五筋羹飯
先燕主祭高年紳耆地保房長次燕禮生祠長執事中廳坐席主祭
孫 扶祭二人 地保高年者 及紳耆 共桌兩廳坐席房長八
棹 禮生祝文者附今除 執事 各
行班首共一棹每祭以每行年長者一人爲領班以祭只享燕不給

16
胙席散分胙先給主祭次給高年次給房長次給鄉紳耆

賓禮生執事後給祠長餘胙以次分結不許越次囂支事終算賑值
祭祠長每年丁簿一本前列各佃姓名田地山塘坵口租額將所收
銀租若干清記於各名下又列本年各房所送神主收得祭銀若干
以後列每祭所用各項銀穀若干事畢即將所用之賬一一開明其
價值則聽各祠長同監理者照時價定派并算已前共收銀若干共
用過若干存留若干面算明白登記於簿其值祭之簿則監理執筆
監理之簿則值祭親書以爲據驗統待來年二月初一日上下手交
接之時覆查一年之內用過存留清算明白前後登記於各祠長監
理總簿其銀對衆封起若有別用必面衆折封不得私開挪用違者
同衆坐罰算賬則祠長監理共二十四人將餽餘之物設席而散
已上仍舊例而增入之公舉祠長總理出納監理商酌祠政第五

東山傳比十三修宗譜
祠長爲一族表率不論尊卑惟有才德者居之所舉動合乎人心言
論協乎衆議斯可以振興祠事若本房投祠不來本祠有事不官專
事避嫌偷懶便非實心任事之人公議罰其春秋應結之胙若年老
倦勤功成思退者聽之其有創立祠宇捐資樂助者譜立傳祠崇祀
胙其子孫監理有勲贊祠規之職斟酌文墨慎出知單禮賓上官誠
非有文學者不能然品以敦行爲先才以厚重爲貴若專事浮囂未
免生事本祠不取此外有能秉正持公興利刷弊著勞於祠者給胙
以旌之補遺

祠長掌理祠租銀兩出入務要明白製丁文簿各二本每歲仲春朔
日會衆於祠將上手值祭之賬算明出入幾何總給於各簿以防侵
欺之弊乾沒不明者衆罰易之已上仍舊條并增入事
祠祖舊以值祭祠長管理每年收貯祠樓至次年春二月算賬照數

17
胙席散分胙祭先給主祭次給高年次給房長次給鄉紳耆

賓禮生執事後給祠長餘胙以次分結不許越次囂支事終算賑值
祭祠長每年丁簿一本前列各佃姓名田地山塘坵口租額將所收
銀租若干清記於各名下又列本年各房所送神主收得祭銀若干
以後列每祭所用各項銀穀若干事畢即將所用之賬一一開明其
價值則聽各祠長同監理者照時價定派并算已前共收銀若干共
用過若干存留若干面算明白登記於簿其值祭之簿則監理執筆
監理之簿則值祭親書以爲據驗統待來年二月初一日上下手交
接之時覆查一年之內用過存留清算明白前後登記於各祠長監
理總簿其銀對衆封起若有別用必面衆折封不得私開挪用違者
同衆坐罰算賬則祠長監理共二十四人將餞餘之物設席而散
已上仍舊例而增入之公舉祠長總理出納監理商酌祠政第五

祠長爲一族表率不論尊卑惟有才德者居之所舉動合乎人心言
論協乎衆議斯可以振興祠事若本房投祠不來本祠有事不啻專
事避嫌偷懶便非實心任事之人公議罰其春秋應結之胙若年老
倦勤功成思退者聽之其有創立祠宇捐資樂助者譜立傳祠崇祀
胙其子孫監理有勲贊祠規之職斟酌文墨慎出知單禮賓上官誠
非有文學者不能然品以敦行爲先才以厚重爲貴若專事浮囂未
免生事本祠不取此外有能秉正持公興利刷弊著勞於祠者給胙
以旌之補遺

祠長掌理祠租銀兩出入務要明白製丁文簿各二本每歲仲春朔
日會衆於祠將上手值祭之賬算明出入幾何總給於各簿以防侵
欺之弊乾沒不明者衆罰易之已上仍舊條并增入

祠祖舊以值祭祠長管理每年收貯祠樓至次年春二月算賬照數

取八折糶秤則算八十八觔定價以開銷用賬后因各佃拖欠收者
卽侵漁故設例每租百觔折糧銀三錢入祠復因祠長視值年爲傳
舍有掛欠亦徇情怠討祠用不足族議紛起謂祠長素餐無功故康
熙十年將祠田分四圍管理收銀交於值祭者收用若所管之內有
欠俱所管者賠出故近年以來祠租無欠也今祠田比舊倍增祠長
難於獨討此例當仍行之或於值祭之房慎擇廉幹房長二名兼催
料理其銀則屬分管祠長經收二祭之日交出以值祭祠長監理執
筆登記於值祭之簿直待來年二月初一日上下交接時再同衆祠
長監理通算一年之內所收用存留若干一一登計於各祠長監理
之簿其存銀面衆封起交於廉慎者收藏本人卽親書領子於各簿
積有盈餘用以給放族丁之胙并議行禮高年獎節孝恤孤苦諸事
再有存者不得浪費不得藏畱卽當置產如祠長有收銀虧侵出納

東山傳比十三修宗譜
不明算賬之日銀不交出者監理當同衆追銀罰而易之若監理徇情不舉衆禮生房長亦當責其扶同罰而易之再舉公直禮生監理庶祠長與監理各知謹凜而侵漁乾沒之弊息矣今祠田分作九闈祠長各司其一另以壹闈作常值年祠長輪流司收每租百觔折銀三錢二分文銀祠等已上新增入前條祠祖以易穀銀之故詳矣但康熙年間銀貴穀賤而百物俱賤故祠田之外又有義助以輔之而祠用誠有左宜右有之樂自是而後穀價漸昂百物騰貴而前所折之租銀三錢二分其勢不能再加故所入不如所出在義助之生息除開銷外且不能自顧奚以翼輔大宗明陽履泰二公憂祠用之不克因倡助大宗收穀之田照租給厝比及泮池公之世或買或助積穀已有二百餘担再傳三傳閱今而租穀共計四百有零每年總理家收租來春三月每担七折算出得價但田日益增租日益多

亦益雜一人難以獨管公議每年秋收之時派定祠理二位一人執秤一人記賬早晨點籌出晒收時過秤上樓點清担數登記上簿俟秋收畢請下年管事人封鎖來春公議定價出糶其收租之祠理祠給公帑饌之庶有責成而無差忒矣

補遺

已上規例雖定然必申明舊禁不致貼艱波累於祠長庶可安其身以責之任事何者祠長爲祠任事所司者規例中一應諸務苟能克盡厥職慎出納節縮以裕其源毋喜事耗浪以絀其贏斯能拓克光大不負通族之推舉然任勞者叢怨秉直者招尤或尋疵以指摘之或乘變以震撼之則慷慨任事之心灰而慎守身家之念重故吾族一經推舉祠長多有畏避不前者尙恃舊禁之昭垂不至敗壞於祠事本祠舊爲東鄉約所每遇官長到祠七爲擺列間有重役猝至如取牛解閩一時難應地保向祠捐銀墊用議卽償還及事過而銀不

東山傳記十三卷
能償遂至那移借貸缺用荒祭祠長謝事而去有將祠田抵銀管去者有值祭費用至今始得還銀者此皆不謹其始亦未經禁以前之咎也賴沛七五官捐貲會衆再請祠長設監理立禁約除官長到鄉約所時則祠供給其外糧務則任現役差徭則任地保一應列務概不擾祠擺列亦止立約交存祠長故敢任事數十年遵禁循規不敢侵漁復賴諸義助之捐燕捐胙乃漸得以其餘置買祠田及今資衆力之徵收祭銀益得以拓產供祭回思今日祀事孔明非由昔之禁約素定而能致有如是哉嗟乎法久必弊盈則慎虛保無有覬公帑之克餘假公事憑勢力之可行欺衆懷奸惟圖一己之肥潤不念衆力之艱辛若此者雖祖宗之靈諒所默殛然必申嚴舊禁斯可預杜邪謀尤藉諸監理禮生之慎舉祠長或遇弊端則執約爭阻庶繼承者之肯實心肩荷祠事也并將舊禁附左示永久遵守

祠長 希良 之臣 元潤 元肇 有慶 本偉 本盛

本滿 約係鉅七十九官元禎書

祠長鉅六百四十七官元肇

擇任房長催理租銀第六

祠首祠長次則房長皆當為祖宗宣力効勞共振祠事蓋名稱房長

必廉明服衆品行無虧方能統率一房所司者本房送神主之銀并

取本房佃祠田之租此二項為宗祠正辦若使虧欠何以支應必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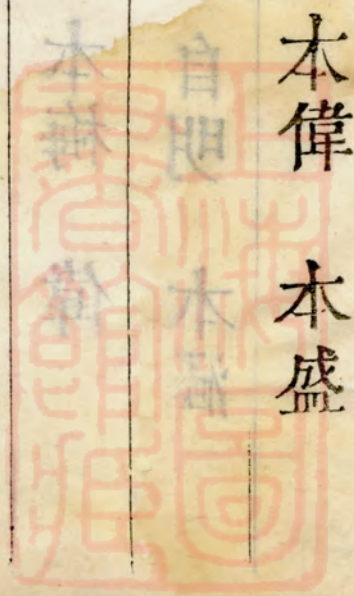
長實心任事方可足用再者一房之中男婦有善行當旌者該為開

報忤惡當懲者該為約束今為定約凡本房有送祠神主必由房長

預先報祠長循例收銀方可將主送入其銀則同房長交付祠長

登簿上祝即給一收炤聽祠買田供祭庶祭銀無失矣又本房有佃

祠田者或銀或租如值祭祠長房長到門則當相陪坐討勿得規避



不理每年秋祭將房長名下查明有祭銀交完田租無欠者即行給
 胙如前二項不完者除胙不給外仍記罰於簿次日會眾祠長監理
 登門議罰其作東苟或不遵規例傲慢自肆則以不堪議易其值祭
 之房許擇房長二名如催討銀租有功秋祭每人給胙二觔急緩不
 摧者免給

二房長之名前譜不載聞舊例只四十八名後加出銀買入共有五
 十餘名皆係出貲三錢方得子孫承襲今冒濫亂入不為定數後何
 以堪今為酌定一以送主并人丁房數多者為斷舊房長中有送主
 少而人丁房數少者仍舊不加有送主多并人丁房數多者必須量
 加其房之長又有舊以一房之中全無房長者恐後有送主佃田之
 銀何人代理今為增入每名出銀三錢入祠公用內有二人共一房
 長者則為分春秋與祭一房輪為房長者則為分春秋輪入與祭即

東山傳記 卷之六 中

東山傳以十三修定譜
名入譜明載名下書名懸牌照牌坐席享燕牌上無名者衆共擯之
不得混坐其有正己秉公一房之內善行不致蔽混忤惡聽其約束
此房長中之傑然者也祠當另行給胙優獎以風勵各房至若品行
多虧奸狀昭著則何顏入廟須與衆棄之書名祠壁革而易之卽從
本房另舉賢能以代蓋人有定數而身濫不容賞罰公明而人心競
勸房長得人則祠用足風俗厚矣亦已上仍舊例而增入之

前二條設立房長之故詳且明矣前人於房長之少者增之缺者補
之爲其可以共振祠 關係甚重後人不知擇任之義代相沿襲已

屬陋規更有賣至各房易名享燕將本房有祠租當討主銀當交善
行當旌忤惡當懲其亦可越俎而代之嗣後而有賣房長者責以祠

杖罰使贖還

補遺

議復送主之例以裕祠用第七

神主入祠例有祭田無田者折銀上中下三等定例上等銀十兩上
 次五兩中等三兩中次二兩下者一兩不及一兩者不許送入凡送
 祠神主必須預白祠長交銀登簿然後送入填名祝文擅自背送者
 罰己上仍舊條

舊例嚴且善矣不知何自而先年陋規有送主者現銀不交而子孫
 自領每祭則應利領胙久之而派下漸繁利銀星碎房長難於鬪歛
 亦有銀交祠長轉借他人每祭則借者應利久之而授受易世本折
 利無祠胙亦漸烏有遂至閩爭分祭失鉅族體統故總理沛七十五
 官欲糾族合祭設為權宜每送祠之主一概以文銀肆錢為例欲其
 簡而易行且得現銀速於置產供祭也其有當時出銀者即為置產
 今長堰下犁頭石是也其有銀出而本房領去今歸產於祠者今石
 獅塘後四斗西馱園三斗是也其有銀交祠長轉借他人本折利虧

胙亦無結派下憤爭將原買本房之田退還作銀後因合祭再將原田歸祠抵作神主肆錢之銀者今下交黃坭石內拍五斗觀音塘七斗內拍三斗五升是也其有將常田以送常主者今三石瀆之二斗陳麻車之拍二斗五升金婆塘之二斗是也其有未付銀者每年只應不胙銀五分後因祠長再易而舊簿不交神主無從查稽積弛之後房長怠者不催黠者侵收遂至付者寥寥祠用不敷而今之任事者乃從祝文中查主詳列小牌分給各房長核其炤主付銀供祭而房長仍前舊習直至臨祭日方將不胙之銀來交七收紛擁延至日中舉祭故衆禮生日擊心嘅欲盡徵前銀置產供祭以免斯弊數年以來因循未果茲於戊午之春定議推舉監理禮生十六人日同祠長換房坐討任勞任怨勤劬二載方得收銀置產將神主各房牽互訂名於某產之下印入譜中以爲供祭永業復議前四錢之例亦從

今春停止嗣后有送主者仍以上中下三等為例不許祠長皆收各房背送如有仍肆錢例收送者照議各罰其銀皆要現交不許派下立領以蹈陋規并禁擅自私送以干祠罰庶乎主有田祭而祠帑日克後之任事者尙其遵之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祠理定議送主人祠定限五錢原議十年而閉仍照

前規延之至今尙仍二十八年之例云一先世有義助辦祠之人雖

勒碑以記不朽其神主送祠派下繁衍者已出銀置田享祭矣其有

派下衰微或世絕無裔銀不能付者然其功不可泯當查碑中之名

以免其銀若未送祠者諭派下送入世絕者祠為造主送入其有無

功而裔絕之主銀雖無付然主既送祠情難恣出亦為存主與祭而

矜恤之義攸存但嚴禁將來不得授例復送并核素行不端者不許

送入苟不為禁則堂上宗祠不幾為藏垢納污藪乎已上新增入

一族中有無嗣而繼立者其後人自爲禮送矣此外有無子不繼不
論存歿能將田產助入祠中生則照助給胙歿則除享二祭外每遇
本人生卒二忌值祭祠長亦照其助之多寡爲備牲物設美飯於側
廳俾其親屬主祀七畢與同享而散此其產在祠則傳世永久祭在
祠則蒸嘗無曠各族俱有此例甚美舉也吾宗尙未及之當倣而行
焉已上新增入近日托祠存祀之小祭約有百數十場值年祠長如
有住在外村者亦必自行備牲到祠辦祭令伊派近地就食以省奔
走之勞毋令享燕者嘖有煩言也議倡養賢之田以作斯文第入吾
宗人文蔚起二祭之日濟七衣冠拜集廟中吾祖之靈諒所欣慰然
必振作於平時斯能奮興於一旦讀先訓有云禮生賓興之歲儒士
科歲之年有宏才邃養或不能具資斧者祠當爲量結以贍其行肯
哉斯訓誠振作之盛心也吾族有經明行修堪爲後學師範者可聚

族中雋秀請其主塾以教之其束修則出之及門其膳餼則祠爲公
給復以春冬之間會二庠及有志儒士赴祠會文推一主會者對祖
考前拈鬪命題推一監理者倣考例監察彙收文藝丁成一本送主
會者評閱其本日供給則以公租應值如遇歲科儒士有不能具貲
者贍之二庠科舉者每人贍貲五錢貧者倍之此外有抱道食貧坎
坷卒世存不能贍歿不能喪者此其品行足欽尤宜矜恤亦須量給
以周之凡此皆體先訓而推廣之聞諸鉅族皆有行者况吾宗甲於
羣邑而前人未及是當就今定議者也但規爲初創必須預儲義田
貯租應給今合同志某某等好義樂輸以開其始常擴克振興以嗣
其終茲后凡有太學二庠新進禮生祠爲具禮公賀外以上中下三
等定例上者助銀十兩中者助銀陸兩下者助銀二兩不及者免其
有慕義樂輸及紳宦有意作興者不在此例祠立石譜立傳以垂不

朽其義田之租則於禮生中擇一公廉者管之以正直四人監之助銀則續置田產別其名曰禮生田祠長不得生端侵用禮生不得私相借貸至當給發之日則聽祠長禮生從公參酌行之毋吝施於賢貧毋濫與於比匪若遇克裕舉行未備是所望於後之同志者已上仍舊而增入未及具當錄今宜勸皆出田賦設祠除地取許論義田

此條振斯文之事已於乾隆五十七年祠南下首募捐創造書院一所未經構折至嘉慶戊辰己巳庚午等年逐次出祠帑修成而於養賢之田培植之法尙有志而未之逮也俟捐得賢田酌定規制當再刊後而於會文之事今已尊祖例舉行收數款林論士亦不計其數

○一修理祠宇禁約族衆以肅廟貌第九附禁香火廟庵二處祀塘二口春冬二會二員及會志附士仗師會文批一王會律律所祠宇廟寢爲祖宗靈爽所憑每年修蓋取給祠銀住人令其畚土疏

通溝瀆逐日洒掃廳堂盥手上香鎖閉廳門及兩廊大門啟閉以時

閑日不許容人污穢廳堂不許人安頓物件不許與人私相往來借

人歇宿不許借人祠用器物橙棹祠長朔望衣冠赴祠令住人鳴鐘

鼓各二十四聲行四拜禮畢巡視祠內屋漏地潮并察住人勤惰每

年以張橫畝田石六之租給其買香工食之用如守護不嚴已上各

款有犯罰其租一石已上仍舊條以風具罰為禁斷立不修

一禁廟中不許曬攤六種收打麥荳并載布經絡致損磚地

一禁桂柏不許扳折以失庇廡違者罰銀一兩任人不報者同罰

一禁祠演戲不得私開寢室違者罰銀一兩魚鮓數香信賂人計

關廟為一族水口向稱鉅麗甲於一方邇來日就頽圯當倡率修理

使庵僧守護以奉香烟如守奉有失議罰其僧

萬宇庵為合族香火向稱勝境而在僧非人致於不振已行驅逐重

招住持使其募助修飭爲遊觀之所不許族人凌詐如有違者在僧
赴祠鳴衆會議罰之蓋僧安則香火之崇奉有藉矣 已上新增入

下祝塘蘆塘二口祠內收租公用每年租銀春祭交祠嚴禁族人洩
放無分塘水盜竊魚尾或因乾旱乘機攘取魚種違者許租人指名
報祠會衆坐罰 已上仍舊例而增入之一而并人不難同階

一 修省祖墓禁損來脉以妥先靈第十 并陽宅風水二處

祖墓墳塋爲祖宗體魄所藏或有崩圯祠長預爲培補或立石刻銘
勿致湮沒無考蓋七架屋爲始祖下祝塘爲第九世祖二處祖墓前
後左右不許子孫盜葬其有垂涎開掘以致損傷者當立刻鳴鑼會
衆遷之而罰其人下祝塘上首 能二府君能入府君祖墳歷數百
年其派下猶聚葬一處開掘殆遍甚損來脉嚴禁不許再行盜葬其
墳山樹木毛草祠內收租不許族人砍斫并掛麥荳損折枝條縱放

牛畜食踐污穢墳後小路不許行走下首龍沙不許爬塌下首石山
 與西山頭二處不許開掘沙坵上新屋市基等處不許開爐房烹銅
 錫以防火災已上各禁如有犯者輕則罰戲設席重則會眾告理撞
 獲報祠者賞銀一兩知情不舉者同罰
 獎節孝恤孤寒治忤逆懲奸惡以維風第十一

族中子弟婦女有善行者祠長咨輿論而紀之以備後日修譜之表
 揚其有稔惡不悛者亦備錄以俟之後日修譜之芟削

已上仍舊條
 子弟為父母盡孝服勞盡職至於父母疾病危篤割股以救親雖云
 毀體然一念真誠足見至性然必平時嘗克此一念以事親方可稱
 孝若子弟中有孝養無間久而愈篤者俟每祭會議日各禮生房長
 指名報祠七為紀錄立傳給旌以旌之

獨秉至性不幸少年孀寡或無子或遺孤而終身矢節甚有孤苦相依孝於舅姑睦於族黨教子成立者尤爲難得亦從各禮生房長指各報祠七爲紀錄立傳結旌以旌之外有義夫孝婦友恭之兄弟信義之朋友與夫筮仕而宦成名立家修而砥行拔羣俱關大節足以維風祠當於會議日核實立傳給旌以族之已上旌獎毋容冒濫苟遺美玉取硃砥則爲善不足以勸而作僞可以倖邀苟右勢要而抑單寒則直道不以公行而毀譽可以偏徇矣凡主風勵之責者尙同慎選已上新增入

族中有婦女貧能堅守子弟有力學而乏燈火者與老無子女及幼無父兄饑餓不能出戶者祠長商於衆量以祠帑給之

已上仍舊條

子弟婦女中有忤逆不孝不弟其尊長赴祠擊鼓鳴象祠長當集其

房之禮生房長詢實理論不服則拘之至祠杖責外仍罰其幫穀價銀一兩貧者加責十板婦女罰布二疋如恃頑則聽尊長告治祠長禮生家長公為申結既已止仍舊規而增入不即來而夫婦各房族中有惡少橫行鄉曲作奸犯科小則玷崇大或覆族不可不謹其始如有犯者譜除其名地保甲鄰出首祠為公結其已止仍舊條各公祠議慎知單禁訟詞罰誣害以厚俗第十二規不平夫即而具祠之有公議猶國之有紀綱而一族之觀聽係焉議出於公則衆心服而約束行假或挾私左袒是非舛錯人且起而非之何議之遵行乎故凡祠有公務必會衆酌其當否族有赴訴必會衆明其曲直正言以論之婉辭以勸之倘得息爭解怨則族之賴有祠議者大矣向例祠有公議三日前以知單一紙上列祠長禮生房長之名若一房已事則只列本房七長名若該地保與議則列地保名約期傳集非

有公議不得妄傳今祠造單板一片如要用單則值祭祠長邱而行
之非同衆祠長合議出者住人不得亂傳其板每年於二月初一日
同衆遞交於下手祠長如徇情妄發則罰其藏板之人蓋公議行知
單慎則祠長之勝其任不由茲而見哉育已上新增入冊其曲直五
吾族昔稱淳樸有龐眉皓首終身不識城市者故能席豐履厚相安
無事近則澆薄成風以告訐爲得計不顧是非何論曲直遂使弱者
含冤强者扞網前於康熙初年立有禁約凡有爭毆不平先鳴祠長
地保及本房禮生房長從公剖處不得竟自興訟其設席稱家有無
即從優者亦毋過六簋不可逞靡以求回席如理處不服然後聽其
告理地保家長當炤理証訐有挾私左袒與不鳴衆而先訟者各罰
銀一兩貧又族之興訟其爲不平之鳴理處不服不得已而爲之則
情有可原至若誣陷害人者不過欺人之懦乘人之隙朋謀戲激無

故而起風波或首告或匿遞及至事成欲遂而所得無幾而被害之家則傾家蕩業子折妻離冤苦何可勝言今議凡遇此等許被害人赴祠鳴訴分別首從以罰之不服則會衆以公結之斯善良得安誣陷風息而俗可還淳矣

已上新增入

總理祠長十四世孫成哲

著

本鍾閣定

議議遇臘底出祠帑以恤窮民第十三

族之有鰥寡孤獨與夫疲癯殘疾皆吾閭里之顛連而無告者也吾

族義助向有施賑之例每年十二月廿日發錢五兩單給孤貧其例

以年六十而孤者準領後因義助不足大宗代爲之三十餘年矣然

東山傳以十三修宗譜
出錢有限分例不得不嚴是以未能遍及自嘉慶二年紹壚助出賑田六斗每年加米一百四十觔分散孤民各有沾惠今議并將疲癯殘疾者分之再加五兩庶幾始無遺漏祖宗在天之靈豈不深快哉
補遺

議逢歉歲出祠穀以活饑民第十四

凡遇水旱之年本族若粿粒無收米糧益貴凡我饑民奚以存活祠理等於此年八月後令房長各開出本房極貧戶口交祠登簿祠先出穀二十担率領族內殷戶各勸捐穀若干通計現收穀數酌量分月示期濟給不許有餘者冒領其房長容情悞報者春秋革胙至來春三月祠穀發糶照依時價計口受糧每担減除二錢亦使佃種之家均受其惠惟贏餘之家及販糶買利并外姓住在本村者下得混入恐不給也補遺

公議分定立匾之法第十六

吾族發祥綿遠代有人文而顯親揚名之大尤在楓宸著譽

王國宣猷勲名彪炳人間功業留芳史冊此非閭里之榮乃邦家之光也公議凡士宦科甲之匾俱釘祠堂中廳拔貢歲貢之匾則釘在上台捐納之匾則列入下台令有差別庶幾後之人可以頑廉懦立其節孝之匾既有節孝祠則歸入節孝祠好義之匾既有懷義堂則歸入懷義堂尤為名稱其實嗣后著為定例

補遺

謹誦

列祖祠規綱舉目張詳審精密可謂盡美盡善無以復加矣然而在
天有乘除之數在人有損益之方今古異宜後先增美此善繼善述
亦前人之所深望於後人者也今因庶午輯修譜牒爰參鄙見數條
持商同人謬蒙許可乃敢付梓庶幾後之君子踵而行焉

總理祠長二十一世孫從鑑補遺

傅氏奕葉家訓語錄序

按吾宗之先邈矣徵之金石斷系於晉司隸校尉玄公最後由陝之
尼陽遷鄆之東關爲鄆人又由鄆遷婺之東山爲婺人其遷婺也始
於婺州教授公由楊塘徙里之東山則又始於萬廿七迪功公東山
卜遷世居迄今三百餘歲矣卽勲庸罕勒於天府而聚族幾數萬指
棟薨鳥革原隰鱗比甲於羶邑先是教授公崧卿嘉婺俗龐厚由鄆
而遷居之故吾宗世以龐厚爲訓內外怡七箕裘先後數世同居之
義多不減於浦陽鄭氏焉又兢七相務於力本積厚而不廢稼穡其
遺教然哉他力本之族多厭棄詩書而務自封殖吾宗世守禮樂之
遺風而親賢好士向稱雅嫻厚蓄而洩比屋詩書今庶幾彬彬焉獨

計祖宗之訓垂之家乘自世事變遷遺籍盡為煨燼矣哲撫今追昔
 不自知涕泗之橫集也今族日益蕃而人日益渙故典鈔徵無家訓
 以整齊之龐散而澆厚斲而脆其無廼有戾於先德乎茲以祠事告
 竣譜牒重修歲且春秋長幼畢集肅肅雍雍遺風未泯且喜且懼計
 安防漸衍齊公五文心而教天賦命式為聖則戰因水營於禁切
 聖諭善俗之訓質父老傳聞之素矯侈靡倫薄之風酌古今儀禮之要
 纂為東山家訓向錄未刻今幸宗譜已完併刊之於卷惟冀闔族共
 遵而守之哲不勝厚望焉一四消文皆貴爵平其中與其齊也

採敬 奕整 蕪脈 處傲夾祭人儀之十四世孫祠長成哲謹序

大如童 殊疇 泗如童殊之限宜精且難 十七世孫祠長本鍾本瀛重梓

業 ○傅氏奕葉家訓語錄目次 養 如童 餘是限宜首祖梓業因

孝友 人皆本於父兄教家必先孝友因以冠篇因必始矣

敬長 長言年之高分之尊者推之則父兄行也因次敬長

蒙養 教子貴在初孩因次蒙養 成童 稍長則宜有所執業因

次成童 教訓 既成童教之則宜詳且嚴矣因次教訓

冠婚 喪葬 謹祀 冠婚喪祭人道之大家禮之經也因次列此

諸條 奢儉 冠婚喪祭及一切節文皆貴得乎其中與其奢也寧

儉因次奢儉 應酬 大禮之外尚多應酬亦關風俗因次及之

慶賀 慶賀乃應酬之大俱隨宜隨俗因次及此 警省 既盡所

事矣須常存公正之心而達天知命方為明理因次警省禁防氣質

俗尚不能無偏因次禁防 待下 大家必多僕婢故以待下終焉

不自快新附之辭來也今感日 十六世孫祠長元魯 本瀛

不自快新附之辭來也今感日 十六世孫祠長元魯 全編輯

惜脈宗之附連之案來自世傳變教教錄盡為點點 本鍾

○傅氏奕葉家訓語錄

孝友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

之德昊天罔極

出必告反必面所遊有常所習有業恒言不稱老子於父母前自呼
已名勿以爾我稱

孝經言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罪之曰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
罪之曰悖禮蓋德主於愛禮主於敬愛非假借敬非粧點矧哀七
父母生我劬勞父母既鞠我育我而我骨肉反疎外交反密豈不
為之悖乎父子有親悖此何以為人子也

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嘗存此心則何虧體辱親

將之有可敬者膝也至而不可敬者手也子浴養而膝不拜跪半

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子欲養而親不待錐牛而
一祭墓不如鷄豚之迨親存也亦父母在衣冠不純素父母雖沒惟
爲善思貽父母以令名勿爲不善貽父母以羞辱

父兄有所使令不敢逆有所詞斤不敢辦言肉又煎以交又密也
父母於諸子中有獨貧者常加矜恤飲食衣服之類或有所私厚而
子之富者輒以生怨殆未之思也茲乃父母均一之心若使我貧
必移此心於我矣

己之兄弟卽父母之諸子己之諸子卽他日之兄弟故欲吾之諸子
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己須以其善事父
與伯叔者先之語曰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當深味之
兄弟不和大都起於妯娌蓋婦人所見不廣遠不公平彼所謂舅姑
伯叔均屬人合故輕於剖恩易於修怨况言語般鬪多生於婢妾

此輩宵小徒借舌端以結主母之歡不顧主翁之大體故兄弟鬩
墻僕妾之為鼠雀妻妾之為風雨甚哉有丈夫遠識者不可不預
塗其隙也

世間最難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兄當篤於愛弟當篤於敬兄弟雖有
業小忿不廢懿親

析產既已拈鬪分關勿得爭訟爭則角勝匕者得不償失不勝則益
于寡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擅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
自勉之心又多疾妬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恤其不
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敬長
遇尊長坐必隅行必後誨訓必從與馬則下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父之齒則隨行兄之齒則鴈行朋友不相踰

侍食於長者坐不橫肱

毋以賢知先於鄉黨

毋以富貴加於宗族

子弟居鄉曲輿馬衣服不可鮮華蓋鄉曲故舊居貧者多在我揭然

異衆貧者羞澁必不敢近我亦何安之有

蒙養

子生三日父母命之名爾月見之廟

子始生求乳母必擇良家稍循謹者母賢則孺子類之矣男子能

食飼之教以右手能言教之自名教之數與方名七歲謂之孺子

且寢宴起食無時

子女九歲寢與父母異衾兄妹勿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女子

不出中門覲人必避不及避則掩面而趨教之習辟纁

成童

男子十二歲習經學發明心地涵咏性情淘汰俗氣決遣疑情先器

識而後文藝當教於童稚之初勿教於壯老之後

女子十三歲習女工教之謹起居工針線知烹飪有師必尊有傅必

重惡尖寒冬不火烘而貴熱火甚益不肯干

勿避痘男子年長則廢業女子年長則防嫌

教訓之以賺改賢人

愛子之道在於教七子之道在於嚴七斯成子也愛而不教猶不愛

隨也教而不嚴猶不教也區七飲食服飾者末矣

欲家之昌無如教子欲子之善莫如擇師子賢則雖貧可以自立不

賢則多積益增其過子孫不才將爲爭府賀傾軋貧賤以自立
訓之以誠樸辦不如訥巧不如拙動不如靜華不如質

訓之以謙恭書曰滿招損謙受益

訓之以親近賢人君子

教子業儒爲上農次之商又次之工斯下矣

子弟惡劣家長多不及知而貴顯尤甚蓋不肖子弟大都掩覆祖父
之耳目外人雖目擊心非疇肯明言其子弟之短矧溺愛者不明
未必不以人言爲給已而母又曲庇其子之惡左右彌縫爲家長
畏務加隄防時止覺察庶幾可望改焉

子弟不肖沉酒色好賭博父母覺察不得已而分析之但可量給錢
穀未可便給田產蓋浪子情性視金帛如瓦礫田產入手朝券輪
子而暮橐洗矣典鬻旣空窺覷兄弟豐腴從而婪取一不當意輟生

事端訟之官府使賢子孫亦被牽害同於瓦解不可不慎

子弟受家長呵責固當俯首嘿受而為父兄者見子弟有過反覆開

論或不得已答以示辱苟不如意奮臂引拳忿言穢詈使其無所

容亦非善教子弟也

父母勿偏愛偏愛則闈墻之變起

勿寵壻寵壻則兒婦之怨生

勿虐婦虐婦則親戚之冤結

冠婚

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二十笄而字謹其禮所以端成人之始也

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可婚則婚可嫁則嫁

誅勿得後時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

知其姓則必之
結婚不慕富貴若慕富貴則是趨炎婚姻論財非古道也君子不入

其鄉

蚤婚少娶教人以偷媵妾無數教人以亂

婚姻勿指腹勿盟襁褓而後擇勿鄙寒素必得故家有家教者則

女子多賢

婚姻合兩姓之好故婚先問各納采次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是

謂六禮六禮不備正女不行

娶親之日親屬聚於堂勿送新婚入室

男女不親授不雜處日出而興各勤其事日入而息各歸其室夜行

以燭

女子守節勿奪其志勿二其心

嫂叔不通問翁媳勿同言不交祭服

一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

祭女美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夫妻反目至於此離者有之大抵婚娶

干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宜謹慎之

喪葬 干坐限婦養天限婦享姓愛限存姓慈限葬

喪具稱家之有無苟或無有惟斂形骸以還葬懸棺而封人豈有非

之者哉 不傳氣限木

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故曰人未有身

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文信身喪不舉身限暴亂同委墮矣

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故古不修墓

喪致乎哀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毋以冠帶送死毋以寶玉殉葬以大婦齋宿稱吊喪不詣朝不問其

贈喪以車馬曰賵以貨財曰賻以衣被襚記稱吊喪不能賻不問其

喪所費其細喪不哀吾所以賻之也

毋棄親喪之禮而講合鬻之儀毋宣括髮之戚而修結髮之好

毋輕信堪輿泥於風水之說停喪不舉停則暴露同委壑矣

母用火葬火則同於殺親

為宮室不斬於邱木

謹祀

人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致愛則存致慤則著

子孫之遺可薄而祭祀之物不可不豐且質也

祭必躬必親惟誠惟孝起敬起慕

墓祭家祭今人隨俗奠祭各以其物稱家有無不貴豐腆貴在修潔

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

奢儉不節莫甚念其曾祖量代而思之則節儉實節之念則儉

起家莫不由於祖父之勤儉敗家莫不由於子孫之奢惰作法於儉

宗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宗之益言節儉其數不與

安分以制事則費不靡量入以為出則畜有餘

飽肥甘衣輕裘不知節者損福暴殄天物者損壽

貧薄而務周張豐盈而尚鄙嗇事雖不同其害則一

勿不儉勿吝省約合禮之謂儉困苦不恤之謂吝

起家之人易於增進益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費規模淺狹尚行舊日

家風故日入之數多於日出所以常有餘也破蕩之子易于傾覆服

食器用吉凶百費規模廣大鋪張聲勢費用倍增於前日所以常不

足也子弟有能省用速謀樽節猶慮不及况有迷而不返者他日何

計以支吾畢竟流為下賤者有矣宜細察之費而舉節者必節於日

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人之爲浮費而舉借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已無他日何爲而有人無遠慮求目前浮費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宜思之慎之

應酬

與人交遊無問高下須當和易不可妄自尊大修飾邊幅若言行岸異則人豈復相近然又不可太褻狎樽酒會聚之際固當歌笑盡歡恐嘲譏中觸人忌諱則忿爭興矣族黨同居往來必曳杖揚聲使人知之不可寂然徑造恐他人譏論短長彼此漸汗難進退甚有不諳事體者藏身藏影潛聽以伺人言此又構禍之媒也

宗戚故舊有所稱貸不若隨力周急之蓋言借則我覲其還不免取索上之頻而稱貸者曰我本欲償以其頻索故已之是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莫若念其貧窶量力而周之則前無責償之念後無含怨之

人也

居鄉不得已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與人訟彼肯稍服其心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遺賂鄉紳交結胥吏窮治以售其快殊不知爭訟財產有理猶可本無理而強求有理苟遇賢有司安得以無理爲有理也宜熟察之

有服尊長呼其卑幼以名五十以字扎亦如之自稱則以行第冠於其分如云第幾兄示某弟有拜則兄答之尊于兄者皆立而受之無服尊長呼其卑幼以字五十以行第書於扎某賢第某賢姪其自稱也父行書名頓首拜有拜則立而扶之呼高曾祖父無文但曰太公爺七呼從尊長皆以行第書於扎以大

人繫之自稱皆以名不論有服無服俱書頓首拜

兄弟往來序齒不序賓客

扎於外祖父母皆曰外孫拜則立而受之扎母兄弟皆曰外甥拜則立而扶之嶽父母拜則立而扶之皆尊之曰大人
扎用百拜惟高曾祖父及外祖父嶽父受業師皆書百拜餘俱頓首
四拜之禮惟天地君親師則行之豈得亂施今之吊祭不論尊卑老
無幼概以四拜行之分之尊者猶曰以卑承尊年之老者猶曰以少
事長至於分之卑者亦以四拜施之於義何在

慶賀

旬壽則賀平常設席不餽禮物未至五旬者不賀

賀生子者以初衣報者以湯餅

賀遊辟水成明經鄉耆每人斂銀五分報酌不必盛

賀壽與婚娶必有酒食餽饌菓品以八味爲率酒不爲量不及亂

娶婦費用衾 段疋布巾履襪廟見諸叔伯贄金隨親疎用之贈

嫁以資婦贄厚薄親疎行之

兄弟子姪時常宴會殺核過八品者罰酌酒挾妓者罰長夜歌唱者

罰矣

警省

世人為身後慮者皆願子孫昌盛家道興隆然盈虛消息古今常理

人家子孫豈能常盛而無衰人家產業豈能常隆而無替但每代之

又中生出一個有力量有伎倆者子孫擔當則吾之故物不失雖衰猶

盛也若欲子孫箇七賢家業代七好則有晝必有夜有暑必有寒天

地四時尚不能違况於人乎為祖父者不過留一好樣子與兒孫他

不必慮也

子弟受祖父產業及無業者當思克拓光耀前人若飲酒無度食物無

算好淫佚習賭博家富必至于破蕩家貧必為竊盜矣可不慎歎

人家鬻產或缺衣食或償逋負或死喪不舉或婚嫁訟役百用熬煎故
不得已而棄故業若置產之家卽當授之價值而世有爲富不仁者
窺其窘迫陽拒而陰鈎之以重折其價立券之日姑與若值之半迤
逗數月僅以低銀束帛虛價準結彼鬻產之人所得零星隨卽耗散
向之擬辦某事者什不克五而故業已爲烏有矣可慨也夫
又見貪併之家恃其豪強見有產之家子弟遇蠢不肖及有緩急多將
低銀強以借貸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心或旣借之後歷數
年不索待其息多又設酒食以誘使之轉息併爲本錢而又生息未
幾又勒其將田產折還若此等之人雖倖免律條然天網恢七諒不
漏矣諺云富兒更替做何必苦勞心又曰千年田八百主此言雖俚
可當晨鐘

世事多更變今不須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比論成敗興衰何嘗有

定勢世人無見識往也見他人興進則懷妬見他人衰退則譏誚殊不知他人興進者定有幾件好處當見賢思齊他人衰退者定有幾件不好處當見不賢內省有識者知事無定勢則自慮之不暇何暇妬他人誚他人

禁防

禁妄更祠規以防荒祭失禮祠有

祠祖訓有定規只在恪為奉守自可增盛嚴禁妄為改革以防因而爭

脈論必致荒祭失禮

禁交結異言生面以防惹禍

禁夜深相聚往來以防賊盜

禁無故乾門前諸塘以防火燭

禁暗洩下祝塘水以防天旱

禁遊手好閒不勤士農工商之業以防饑寒

禁爲僧道以防異端

禁學唱戲以防流蕩

禁娶娼妓入隸卒以防干犯憲制及壞巨族體面凡此皆

祖宗遺意務期相與永守

待下

待下勿過寬比則生玩而廢事勿過嚴比則生怨而胎禍勿過厚比

禁則望奢而難副勿過薄比則心離而不親

婢僕有心之過雖小必懲無心之失雖大必宥

科名分所關雖微必謹衣食所仰雖衆必周

不僕隸生事害人造爲傷主之言以激主之怨

畜婢妾之家必有僮僕晨昏最當防閑雖有主母而幸其缺失者多



規其純尺者少我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能少無障蔽哉若暮年有別院者尤非所宜童僕有奸盜及逃匿者當以官法治之不可私自笞刑恐生意外之變故治家者當宴眠早起以防婢僕姦盜等事

千二十六家

森二百一

總理祠長本

鑄

全梓

家訓終

增定各房七長引

房之有長者何周知本房之事統率本房之衆而勤勞而祭以襄祠政者也祠有祠長矣祠長之事煩房長之事專故同稱長也房長而曰各房者何族之蕃派之分不得不各訂其房以明職掌之有在而莫可諉也各房七長而曰增定者何開各序例中已原其初且詳其後矣茲蓋言既增而定之既定而無庸增也增定各房七長而引之者何明祠長與房長任則殊而備祭敬祖心則一也房長與各房長

心則一而房則殊毋容肩混莫可推諉也增定之後願世七同心協力恪共所事其或承襲交代亦必通明祠長書定其名而非有所增也是為引各氣小矣而曰飲安香何開谷京際中日

曰各是香何類之蕃必之公不特不總理祠事祠長禮生本鍾瀛全撰

增定各房七長列名於後

玼二府君派下房長三名

千二十九府君房

沛九百八十八官 本槐

千三十八府君房

鉅七百四十官 元愚

千七十六府君房

森二百一官 為翮

玼四三府君派下房長四名

伯十二府君房

鉅六百五十三官 元貴

伯三十府君房

春秋祭千七十府君派下

伯十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千八十四府君派下

伯四十七府君房

鉅二千百三十四官 元秀

伯六十五府君房

春秋祭

鉅千三百五十二官 可華

千四十五府君房

鉅一千三百十八官 伯達

玘十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鉅八百八十六官

伯廿九府君房

沛七百四十三官 本燮

伯六十六府君房

鉅千百四十一官 元接

伯一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千二府君 千三九府君

沛三百九十四官 本考

千二五府君房 二人附管

鉅二百九五官 思論

伯二府君派下房長五名

千三十六府君

千五十五府君附

沛五百五十五官 本廉

千九十七府君 千七十九府君附 鉅八百六官 元瑯

千百九一府君 千十七府君附 森六百七十六官 為堪

千四十六府君附 沛四百十九官 本治

千百四十六府君房 沛九百四官 本助

伯五府君房長五名

千二二府君 房 森四十入官 為剛

千三五府君 房 沛六百十一官 木濂

千三十二府君 房 森八百八十六官 為滿

千四十五府君 房 沛六百七十八官 本淮

千七十三府君 房 春秋祭 禮二百二府君派

千四十一府君 房 禮三百府君派

伯十府君派下 房長三名

千十九府君 房

森二百九十六官

為燦

千四十二府君 房

森三百五十一官

為信

千六十七府君 房

沛四百五十七官

本壩

伯八十三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七百五十八官

元厚

伯九十八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一千一百四十三官

元瑜

伯三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焜三百四官

光輝

伯八府君派下房長四名

千三府君 房

焜三百九十六官

光俊

千九府君 房

森一千六十三官

為貢

千十三府君房

堡七官

世序

千三十府君房

森七百四十三官

為煥

伯十七府君派下房長三名

千五十四府君房

森八百廿六官

為京

焜三百十官

光乾

三房輪流

焜七百三十二官

光壽

千八十三府君房

森七百七十三官

為孝

千百廿三府君房

森千百七十四官

為密

伯廿五府君派下房長三名

千五十二府君房

森千二百九十官

為敬

千八十六府君房

沛千三百三十官

肇軾

千百廿九府君房

森六百三官

尚國

玳六九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千四十九府君房

沛六百七十四官

本元

千六十六府君房

鉅三百三十九官

壬虎

玳四五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千二十七府君房

沛六百六十九官

本乾

千二十六府君房

沛五百五十八官

本綱

玳廿九府君派下房長五名

伯四十五府君房

鉅六百五十官

元仕

伯五十五府君房

鉅一千九十官

元厚

伯五十九府君房

鉅一千十五官

元享

伯七十府君房

鉅一千九十七官

元喜

伯八十府君房

禧九百九十四官

德夏

43



玼六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伯九府君房

森八十三官

為孖

伯十六府君房

森七百六十八官

為壽

玼八六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伯六五府君 春秋祭

沛千一百八十二官

本良

伯九十府君

鉅二百七十五官孫

為甫

玼三十五府君派下房長三名

千三十三府君房

沛百七十四官

本絰

千四十四府君房

沛七百十官

本幸

千七十一府君房

沛千一百九十九官

本畧

玼四十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沛千二百五十八官

本瓏



玳五十三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沛六千四百五十六官
本園

玳六十五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三百廿九官
元品

玳六十一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禧千四十一官
萬成

玳六十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二百七十一官
元榮

能二府君

鉅千二百四官

玳五十二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禧一千廿七官
尙棋

玳三二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二百廿六官

班三二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二百七十九官

元祖

能八府君派

鉅一千廿八官

班六十八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沛千二百四官

本仁

班二府君

班六十七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二百六十一官

班六十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禧一千三十官

邦奇

班三十三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千四十一官

班六十一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九百三十二官

本茂

能四府君派

鉅千三百廿六官

班四八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沛九百九十三官

本解

正十一府君派下房長二名



三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九百廿官

月明

和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禧玄六二府君派下六房輪

和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沛六百三十八官

本臣

威三十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鉅一千三百四十七官 本洪住塘西

威四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禧一千六十六官

一葵

華五府君派

玘四五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千一百三十八府君房

沛九百三十三官

本福

兆八府君派下房長一名

米八兩餘派下長一各

鉅千九十二官

大春

伯十六府君派居冠山頂因從前未辦祠事故捐銀一十兩準銓房

長一名如春秋三祭赴祠拜祖除給胙外祠為供膳

春祭 森一千一百七八六官 為榮

秋祭 森一千四百九九五官 為兆

已上共房長七十一名

茲係舊房長本政者不肖玷宗經祠革出今以本房須管人理故仍
例推舉一人與祭管事特明列於后使後有犯者尚加愼哉

已上各房共計房長七十一名其係舊者仍之新者則係本房送主
之多先年缺於僉立后有送主祭銀交祠須人監管并本房人丁之
多或有公務祠租當任房長協理此外如能六府君下向無房長能
三府君有房長而無人赴祠今皆為增入

又議先年房長雖從祠僉立然舊例每名出銀三錢爲祠公用今之
新增房長亦倣此例除會催討祭銀宜力效勞者量減外如係自今
新入者每名亦炤例交銀方許印名入譜書名懸牌與祭管事不得
冒濫混入以干祠罰

康熙庚子科公議凡赴鄉試者不論科舉遺才每位義助給路費銀一
兩大宗祠五錢院取科舉而不赴試者不給再議前兩宗銀皆要鄉
試歸家後給永爲定例

雍正二年重建報本祠支用義助租息銀壹百五十兩外有董事樂助
諸孫俱詳報本祠記中 已上等項特記大綱耳其他因公拂用零
星支費俱不盡載事瑣也

合族公議凡發科者大宗祠給旗匾銀二十兩義助給銀三十兩下
次會試義助給八兩大宗祠給四兩不赴選者不給發甲者同選甲

46

者加一倍永爲定例

一從前歲貢生未有給發旂匾銀例自

大清乾隆年間坐二十名允增與坐百六十四名坐宣後先歲貢義助給旂匾銀四兩永爲定例其副榜拔貢亦給旂匾銀四兩如有例赴京應選者再加銀四兩以作路費捐貢以及捐納雜職不論職銜大小概不準給

一科甲聞報到祠祠給報銀三兩三報并轎錢在內

一議凡鄉試赴考者無論正科遺才已到省者槩給盤費不得以不進場與不終場爲別

以上給銀大宗祠十之四義助十之六俱天平糧餅九五折永爲定例

一貢監襍職等舊例照串到日始行敦請入祠近來失察草率發帖

不獨有碍于祖訓抑且薄待夫衣冠爲此公議嗣後凡貢監以部
照爲憑一概襍職均憑照串不得仍前輕率庶
祖例永昭而人情悉協矣

以上諸條乾隆廿四年冬祠理公全議定仍爲增入



